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6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保证向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5.5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 无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612746571256A □ 不适用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倍数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的《关于减持股份及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184.9900万股，减持平均价格为41.1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5.54%变为4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A股	5,877.9459	17.23	5,692.9559	16.69	集中竞价√	2025/10/30-2025/11/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A股	4,860.8540	14.25	4,860.8540	14.25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股	3,940.1961	11.55	3,940.1961	11.55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股	860.0000	2.52	860.0000	2.52		
合计	-	15,538.9960	45.54	15,354.0060	45.00	-	-

注:本表格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

股票简称:安德利（A股）、安德利果汁（H股）

股票代码:605198.SH、0221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变动触及5%整倍数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德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德利、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BVI东华	指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安德利集团	指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BVI平安	指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BVI弘安	指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BVI东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84.9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安德利股份持股比例由45.54%下降至45.00%,触及5%整倍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董　事	王安
注册证号	5715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12-11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营范围	投资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王　安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华BVI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安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2746571256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2-18
注册地址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德利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王　安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张绍霞	无	女	加拿大	中国	否	董事兼总经理
杨玉华	无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王萌
注册证号	64066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02-04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营范围	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BVI平安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王　萌	无	女	加拿大	中国	否	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　事	王安、王萌
注册证号	17883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3-8-27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营范围	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BVI弘安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王　安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王　萌	无	女	加拿大	中国	否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BVI东华与安德利集团、BVI平安、H股股东BVI弘安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实施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38.99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5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54.00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信息披露义务人BVI东华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84.9900万股,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4%,减持平均价格为41.15元/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投资者名称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A股	5,877.9459	17.23	5,692.9559	16.69	集中竞价√	2025/10/30-2025/11/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A股	4,860.8540	14.25	4,860.8540	14.25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股	3,940.1961	11.55	3,940.1961	11.55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股	860.0000	2.52	860.0000	2.52		
合计	-	15,538.9960	45.54	15,354.0060	45.00	-	-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一、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股票简称	安德利（A股） 安德利果汁（H股）	股票代码	605198.SH 0221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注册地址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538.9960万股 持股比例:45.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15,354.0060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45.00% 本次变动数量:184.9900万股 本次变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减少0.5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请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9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19,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19,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68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1.00万份,激励对象为48人,并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6.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年6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3.00万份,激励对象为7人。

7.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

8.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2025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批）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首次授予股票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批）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

9.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020）。

10.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105.42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注1]	占行权前股本总额的比例[注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0人）		105.42	13.11%	0.46%
合计[注3]		105.42	13.11%	0.46%

注:1.指占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期权总量的比例;2.“行权前股本总额”为229,338,294股;3.两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合计22.80万份延迟行权。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66.50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注1]	占行权前股本总额的比例[注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7人）		66.50	8.27%	0.29%
合计		66.50	8.27%	0.29%

注:1.指占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期权总量的比例;2.“行权前股本总额”为229,338,294股。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1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1.92万股

3.本次行权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338,294	+1,719,200	231,057,494
总计	229,338,294	+1,719,200	231,057,49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93号）,截至2025年1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玖仟贰拾贰整（￥1,719,2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722,088.00元。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总计20,441,288.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171.92万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6%,募集资金20,441,288.00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0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控股股东苏维锋、股东林爱华、林炜、苏庆儒共持有公司股份72,005,13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1.4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或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林炜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苏庆儒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期间,林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炜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1月12日期间,苏庆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庆儒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1,310,000股		
持股比例	0.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10,000股		
股东名称	苏庆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200,000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维锋	62,284,331	27.16%	控股股东
	林爱华	8,210,800	3.58%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配偶
	林炜	1,310,000	0.57%	林爱华之兄弟
	苏庆儒	200,000	0.09%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侄儿
	合计	72,005,131	31.40%	—

注:上述持股比例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披露日即2025年9月4日总股本229,338,294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林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4日
减持数量	1,3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1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27~15.1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688,14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苏庆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4日
减持数量	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1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43~15.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42,443.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上接78版）

6.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由入门费和销售额提成二部分组成:

本次续签无入门费。

被许可方每年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及专有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25%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销售额提成,被许可方应当向许可方提供该产品真实准确的销售额台账或数据,销售净利润的计算方式为:销售净利润=销售收入-制造成本-直接销售费用-税费。

（2）被许可方应当于合同年度结束后90日内向许可方支付上一年度销售提成费。

6.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1）因许可方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目前只停留在实验室阶段,并没有进行工业生产的相关实验,因此无法保证在实际生产环境技术成果的成熟、先进、可靠和适用性,许可方只提供实验室阶段的可重复性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成果,不负责在该实际生产中的产业化技术问题,被许可方对此知悉并认可接受该技术。被许可方承担实验室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运用到工业生产中所带来的技术风险,包括实际生产中产品制作的缺陷、质量不合格及产品不能生产制作完成等所有的技术问题和风险。

（2）许可方只提供实验室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在实验室阶段的可重复性和